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邀請
或要約。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Water Affairs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5)

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
據此，認購人同意認購而本公司亦同意按每股股份3.40港元之價格發行合共
235,598,277股新股份。認購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約17%，亦相當於
本公司經認購事項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4.53%。

認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倘若
有關條件未能達成，則認購事項將不會進行。

本公司擬把進行認購事項所得之款項淨額約798,500,000港元主要用於與水務有
關之投資以及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 (2) ORIX Corporation

認購人為一間以日本東京為業務基地之綜合金融服務集團，向企業及零售客戶提供創新意念的增值產品及服務。認購人之業務遍佈全球27個國家及地區，其活動包括企業融資服務，例如租賃及貸款以及汽車業務、租務業務、與地產有關的融資服務、房地產業務、人壽保險業務及投資銀行業務等。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認購人為獨立第三方。

認購股份數目

235,598,277股新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7%，亦相當於本公司經認購事項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4.53%。認購股份之面值為2,355,982.77港元。

認購價

每股股份3.40港元，相當於：

- (a) 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即認購協議之訂立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2.89港元溢價約17.65%；
- (b) 股份於緊接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即認購協議之訂立日期）前最近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2.894港元溢價約17.48%；

認購價乃經由本公司與認購人參考（其中包括）股份之市價後，按公平磋商基準而釐定。

進行認購事項所得之款項淨額（已扣除專業費用及相關支出）約為798,500,000港元。認購股份之價格淨額為每股股份約3.389港元。

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以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股東決議案授予董事可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270,834,444股股份之一般授權予以發行。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概無任何股份根據現有一般授權獲發行。

認購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於獲發行及繳足後，彼此之間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亦會與認購事項完成日期當時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有權收取在配發日期之後派付之任何股息或分派。

認購事項之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下列各項達成後，方可完成：

- (a) 聯交所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b) 落實進行認購事項一事並無受到任何法例、法院或監管機構禁止；
- (c) 本公司在認購協議內作出之聲明及保證為完備、真實、正確及無誤導成份。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認購事項無需獲得股東批准。

認購事項之完成

預期認購事項將於上述所有條件達成之日期起計第五個營業日完成。倘若上述條件在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或經由本公司與認購人以書面同意之較後日期）不能達成，則認購協議將會終止，而任何訂約方均不可向對方追討任何有關之費用損失、賠償或其他支出。

於過去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發表日期前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對股權之影響

本公司緊接認購事項完成前後之股權如下：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段先生(附註1)	322,874,301	23.30	322,874,301	19.91
陳國儒(附註2)	3,500,000	0.25	3,500,000	0.22
趙海虎(附註2)	1,900,000	0.14	1,900,000	0.12
周文智(附註2)	870,000	0.06	870,000	0.05
Atlantis Investmen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177,484,000	12.81	177,484,000	10.95
認購人	0	0.00	235,598,277	14.53
其他股東	879,243,919	63.44	879,243,919	54.23
總計	<u>1,385,872,220</u>	<u>100.00</u>	<u>1,621,470,497</u>	<u>100.00</u>

附註：

1. 此等322,874,301股股份包括Asset Full Resources Limited(一間由段傳良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公司)持有之143,578,301股股份及段先生個人持有之179,296,000股股份。
2. 彼等均為本公司董事。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之用途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供水及污水處理之業務。認購事項能擴闊本公司資本基礎及為本集團籌集資金作未來業務經營發展用途。本公司擬把進行認購事項所得之款項淨額約798,500,000港元主要用於與水務有關之投資以及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董事認為認購事項之條款乃公平合理，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釋義

在本公佈內，下列詞彙將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繼續經營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而本身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ORIX Corporation
「認購事項」	指	由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與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就認購事項而訂立之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股份3.40港元
「認購股份」	指	235,598,277股新股份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段傳良

香港，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段傳良先生及李濟生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即陳國儒先生、武捷思先生、趙海虎先生及周文智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少雲小姐、劉冬小姐、周錦榮先生及王競強先生。

* 僅供識別